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區字第113073639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徵收原則及各項  
計算公式數值。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數值說明如下：

- (一)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Cp值)為新臺幣2,500萬元/公頃。
- (二)消防影響費(Ff值)：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  
附表二之消防設施費(Cfe值)收取之。
- (三)單位車位成本(Cpk值)為新臺幣80,000元/單位車格。
- (四)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Cu值)為新臺幣10,000元/平方  
公尺。
- (五)開發基地單位土地成本(CL值)：由申請開發者提供開發  
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以本府發文日為準)當期公告現值  
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取較高數值  
者計算，其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  
擔。

二、自113年6月21日起申請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考量其  
開發行為確實衍生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影響，均須依該徵收  
辦法附表一各種開發型態所列彈性項目(地區公園、消防、



停車場) 徵收開發影響費，徵收原則如附表。

三、適用期間自113年6月21日起至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日止，  
以作為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者計算開發影響費之依據。

局長徐中強



附表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徵收原則

| 開發型態   | 必要項目    | 彈性項目 | 徵收原則  | 彈性項目<br>主管機關 |
|--------|---------|------|---|--------------|
| 住宅使用   | 聯外道路、學校 | 地區公園 | 原則需徵收。但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時，應先徵詢彈性項目主管機關意見後，再提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討論之。 | 工務局          |
|        |         | 消防   | 原則需徵收。  | 消防局          |
| 工業使用   | 聯外道路    | 地區公園 | 原則需徵收。  | 工務局          |
|        |         | 消防   | 原則需徵收。  | 消防局          |
| 工商綜合使用 | 聯外道路    | 地區公園 | 原則需徵收。  | 工務局          |
|        |         | 消防   | 原則需徵收。  | 消防局          |
| 遊憩使用   | 聯外道路    | 停車場  | 原則需徵收。但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時，需先經彈性項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性。                               | 交通局          |
|        |         | 消防   | 原則需徵收。  | 消防局          |
| 其他使用   | 聯外道路    | 停車場  | 原則需徵收。但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時，需先經彈性項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性。                               | 交通局          |